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徐志榮等 11 人，鑒於〈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有關政府舉辦之獎券（包含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獎額已近 38 年間未經調整。又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40 歲以下年輕人的薪資收入調查倒退到 19 年前的水準；而消費者物價指數則較 38 年前成長 142.36%，薪資所得負成長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不斷攀升的情況下，不斷壓縮民眾實質可支配所得。爰此，本席建請財政部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將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獎額免稅門檻由現行的新臺幣二千元調高為新臺幣五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了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於民國 68 年始出現但書文字「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二、然自民國 68 年以降，至今 38 年間，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 142.36%，以貨幣實質購買力推算，民國 68 年的新臺幣二千元約相當民國 105 年的新臺幣五千元。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去（2015）年，40 歲以下年輕人的薪資收入調查：未滿 30 歲的年輕人薪資所得 44.08 萬，倒退 17 年；30 到 39 歲的年輕人實質收入 66.9 萬，更是倒退 19 年。
- 三、在薪資所得負成長的情況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不斷攀升的情況下，不斷壓縮民眾實質可支配所得。為順應物價指數調整、經濟環境變遷、所得負成長等環境，為社會大眾謀求福利與小確幸，爰提案建請財政部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將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獎額免稅門檻由現行的新臺幣二千元調高為新臺幣五千元。

提案人：羅明才 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曾銘宗 蔣萬安 李彥秀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孔文吉 林德福